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程序概述》

引言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 部第 2 分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獲授權將執業單位註冊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2. 本文件旨在提供以下概述：
 - (a) 下列有關申請的程序：
 - (i)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申請；
 - (ii)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續期申請；及
 - (iii) 額外註冊負責人申請；及
 - (b) 有關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資料變更的通知程序。
3. 有關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法律制度的更多資料（包括資格），請參閱本局網站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政策》](#)。

定義

4. 在本文件中，以下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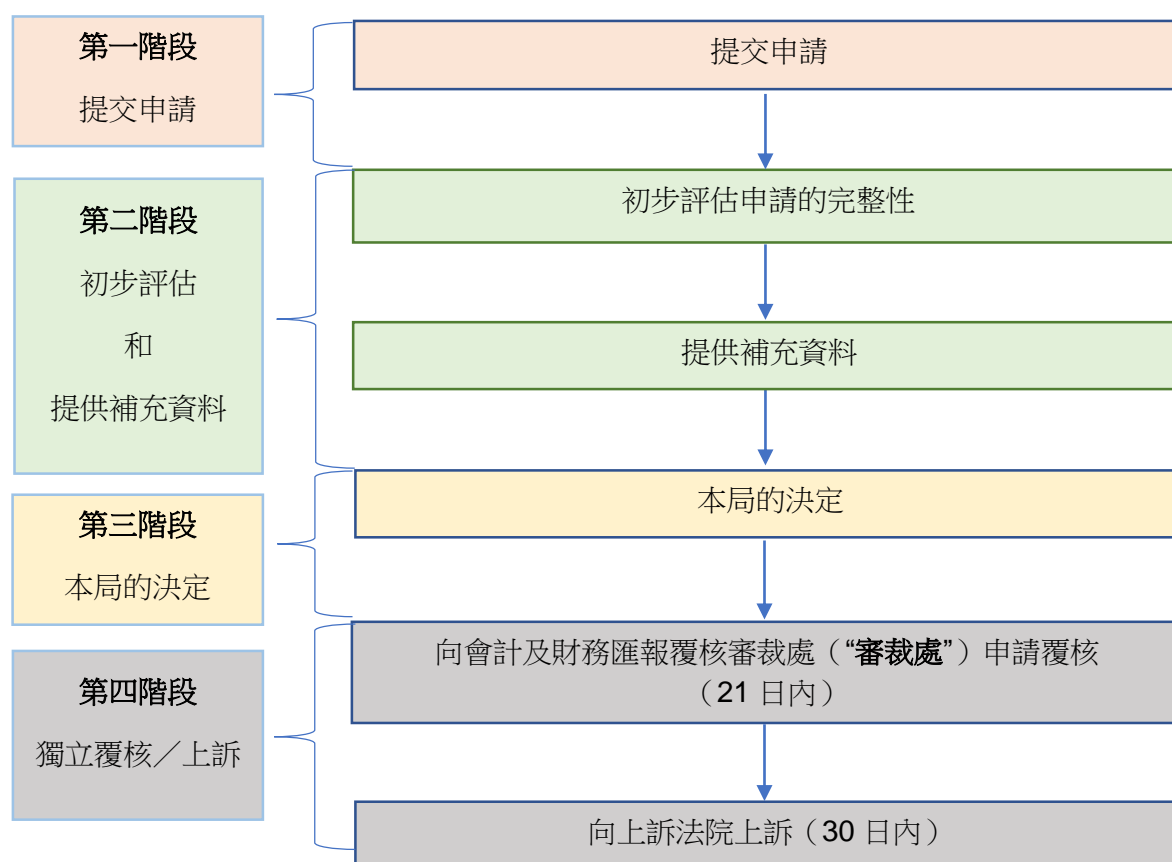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會計師	會計師指憑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2 條註冊為會計師的人。	2(1)
執業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指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	2(1)
執業法團	執業法團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註冊為執業法團的公司。	2(1)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某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或• 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2(1)

項目合夥人	項目合夥人指獲執業單位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授權，負責該單位或核數師所進行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合夥人或其他人。	2(1)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指獲執業單位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授權，以監督以下事宜的人：就該單位或核數師所進行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而進行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	2(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4 條批准，並在關鍵時間有效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2(1)
《專業會計師條例》	《專業會計師條例》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2(1)
公眾利益實體	公眾利益實體指其上市證券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A(1)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指以下任何一種報告的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79 條、《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守則所規定的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周年帳目的核數師報告； 關於法團股份或股額上市或集體投資計劃上市，須納入其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或 根據《上市規則》須納入由公眾利益實體發出的通告的會計師報告，而該通告是為逆向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發出。 	3A(1); 附表 1A 第 1 部
執業單位	執業單位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2(2) 條獨自從事會計職業的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或 執業法團。 	2(1)
執業證書	執業證書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D 或 20AAI 條發出的執業證書。	2(1)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指獲執業單位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授權，負責該單位或核數師的質素監控制度的人士。	2(1)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第 3 分部認可的境外核數師，包括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T 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	3A(1)
註冊負責人	註冊負責人指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而其姓名記錄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記錄冊內的個人。	2(1)
有關守則	有關守則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2ZR 條刊登或發表的，並在關鍵時間有效的守則或指引；或 • 根據該條例第 399 條，為了就該條例第 104 條的施行提供指引而刊登或發表的，並在關鍵時間有效的守則或指引。 	2(1)
負責人	負責人指就某執業單位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合夥人； •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或 •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2(1)

申請程序

5. 上文第 2(a) 段所列的三類申請的申請程序相同，概括如下：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申請

第一階段

提交申請

6. 申請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執業單位必須向本局提交申請。為了完成申請，申請人須：
- 於網上填寫 [《申請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Form PIE-1\)](#) 申請表；
 - 列出申請人提名的所有負責人；
 - 如申請人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列出申請人的所有合夥人；
 - 如申請人是執業法團，列出申請人的所有董事；
 - 提交由每名申請人的合夥人／董事及其他被提名為負責人的人士簽署的 [《適當人選聲明》\(Form F&P\)](#)；

- (f) 如被提名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不是執業會計師，則須提供由該人簽署的 [《非執業會計師申請註冊為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個人資料表格》](#) (Form PIE-EQCR)；
 - (g) 提供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和
 - (h) 繳交申請費 250 港元。
7.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有本局合理地要求以考慮其申請的資料。因此，在提交申請前，申請人應檢查：
- (a) 表格中的所有必填欄位均已填寫；
 - (b) 已提供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和
 - (c) 如於 [《適當人選聲明》](#) (Form F&P) 中所列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已提供解釋以闡釋為何申報人是會計師的適當人選。

第二階段

(i) 初步評估申請的完整性和提供補充資料

8. 本局會先對申請進行初步評估，以查核收取的資料是否完整且申請人已繳交申請費。
9. 如有需要，本局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本局信納與申請相關的補充資料。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申請人必須在要求提出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作出回覆。
10. 如申請人未在限期內向本局提供所需資料，本局可根據已有證據對申請作出決定。由於申請人未有提供充分資料供本局證明其已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相關要求，該申請極有可能被拒絕。
11. 為免生疑問，在適當時，本局可在無需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的情況下，直接拒絕申請。例如，申請表已明確顯示申請人不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相關要求。

(ii) 處理時間

12. 本局將在其網站列出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和預期處理時間。如本局信納該申請無需提供補充資料，通常會在提交截止日期後的 10 週內提供結果。
13. 儘管本局將盡力遵循此時間表，但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可能受以下各種因素影響，例如：
- (a) 申請的質素和完整性；
 - (b) 證明文件的質素；
 - (c) 申請的複雜性；
 - (d) 申請的後續更改；
 - (e) 其他監管機構回應審查請求所需的時間（如適用）；和

- (f) 本局在其特定時間處理的申請數量。

第三階段

本局的決定

- 14. 本局將考慮其管有的所有資料（無論是否由申請人提供），並對申請作出決定。
- 15. 本局將藉書面通知，將其對註冊申請的決定，告知申請人及向申請所列的申請人的每名負責人，發出一份該通知的複本。在下列情況下，該書面通知將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 (a) 有關申請被本局拒絕；或
 - (b) 本局批准申請並施加條件。

第四階段

(i) 向審裁處申請覆核

- 16. 如申請人就本局拒絕其申請或對其註冊申請施加條件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 17. 覆核申請必須在本局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翌日起計 21 日內，以書面形式向審裁處提出。在有良好因由的情況下，可向審裁處申請延長提出覆核申請的時限。
- 18. 覆核申請須述明申請所據的理由。

(ii) 上訴至上訴法庭

- 19. 如覆核的任何一方對審裁處就覆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該方可就法律問題和/或事實問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該方必須在審裁處發出裁定該日後的 30 日內，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
- 20. 上訴許可僅在上訴法庭信納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該上訴因而應予審理的情況下，方獲批予。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續期申請

第一階段

提交申請

21.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有意為其註冊續期，必須向本局提交續期申請。為了完成申請，申請人須：
 - (a) 於網上填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續期申請》](#) (Form PIE-2) 申請表；
 - (b) 提供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和
 - (c) 繳交申請費 200 港元。
22.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有本局合理地要求以考慮其申請的資料。因此，在提交申請前，申請人應檢查：
 - (a) 表格中的所有必填欄位均已填寫；
 - (b) 已提供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和
 - (c) 如針對以前提供的適當人選聲明中有任何改變，已提供解釋以闡釋為何申報人是會計師的適當人選。
23. 申請須於現行註冊期滿失效當年的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間提出。

第二階段

(i) 初步評估申請的完整性和提供補充資料

24. 本局會先對申請進行初步評估，並可能要求申請人就上文第 8-11 段所載的方式提供補充資料。

(ii) 處理時間

25. 如本局信納申請無需提供補充資料，通常會在申請日起的 30 個工作日內提供結果。儘管本局將盡力遵循此時間表，但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可能會受各種因素（包括上文第 13 段所載因素）影響。

第三階段

本局的決定

26. 本局將考慮其管有的所有資料（無論是否由申請人提供），並對申請作出決定。

27. 本局將藉書面通知，將其對註冊申請的決定，告知申請人及向申請所列的申請人的每名負責人，發出一份該通知的複本。在下列情況下，該書面通知將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 (a) 有關申請被本局拒絕；或
 - (b) 本局批准申請並施加條件。

第四階段

(i) 向審裁處申請覆核

28. 如申請人就本局拒絕其申請或對其註冊施加條件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有關程序載於上文第 17-18 段。

(ii) 上訴至上訴法庭

29. 如覆核的任何一方對審裁處就覆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該方可就法律問題和／或事實問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有關程序載於上文第 19-20 段。

額外註冊負責人申請

第一階段

提交申請

30. 如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建議在其註冊負責人名單，加入某人的姓名，須向本局提交申請。為了完成申請，申請人須：
- (a) 填寫 [《申請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額外註冊負責人》](#) (Form PIE-3) 申請表；
 - (b) 提供由每名被提名為註冊負責人簽署的 [《適當人選聲明》](#) (Form F&P)；
 - (c) 如被提名為註冊負責人的人士並非執業會計師，則須提供由該人簽署的 [《非執業會計師申請註冊為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個人資料表格》](#) (Form PIE-EQCR)；和
 - (d) 提供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
31.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有本局合理地要求以考慮其申請的資料。因此，在提交申請前，申請人應檢查：
- (a) 表格中的所有必填欄位均已填寫；
 - (b) 已提供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和
 - (c) 如於 [《適當人選聲明》](#) (Form F&P) 中所列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已提供解釋以闡釋為何申報人是會計師的適當人選。

第二階段

(i) 初步評估申請的完完整性和提供補充資料

32. 本局會先對申請進行初步評估，並可能要求申請人就上文第 8-11 段所載的方式提供補充資料。

(ii) 處理時間

33. 本局將在其網站列出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和預期處理時間。如本局信納該申請無需提供補充資料，通常會在提交截止日期後的 10 週內提供結果。儘管本局將盡力遵循此時間表，但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可能會受多種因素（包括上文第 13 段所載因素）影響。

第三階段

本局的決定

34. 本局將考慮其管有的所有資料（無論是否由申請人提供），並對申請作出決定。
35. 本局將藉書面通知，將其對註冊申請的決定，告知申請人及被提名負責人，發出一份該通知的複本。如本局拒絕其申請，該書面通知將載有一項陳述，說明本局拒絕申請的理由。

第四階段

(i) 向審裁處申請覆核

36. 如申請人就本局拒絕其申請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有關程序載於上文第 17-18 段。

(ii) 上訴至上訴法庭

37. 如覆核的任何一方，對審裁處就覆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該方可就法律問題和／或事實問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有關程序載於上文第 19-20 段。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屬於罪行

38.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R 條，任何人在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申請或續期申請的過程中：

- (a)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及知道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

- (b)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以致該項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及知道該項陳述遺漏該要項，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該要項，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詳情變更通知

- 39.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必須在以下任何變更出現後的 14 日內，向本局提交相關表格，將該變更告知本局：
 - (a)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某註冊負責人不再擔任該核數師的負責人；
 - (b) 某人成為或不再擔任該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合夥人或董事；或
 - (c)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其任何註冊負責人的全名、業務地址、電話號碼和／或電郵地址作出變更。
- 40. 在提交相關表格前，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應檢查：
 - (a) 表格中的所有必填欄位均已填寫；和
 - (b) 已提供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
- 4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 和 20ZA 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按規定通知本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 港元。

免責聲明

- 42. 本文件載列摘要，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受規管者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